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我省钢结构企业申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有关事项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

现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钢结构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区、县（市）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并于2020年8月18日前将《建筑业企业申报表》和有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PDF格式）报送至市建委。

联系人：徐林 联系电话：0571-87152842

附件：1. 建筑业企业申报表

2. 省建设厅《关于我省钢结构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			
净资产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近 3 年承建过达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的钢结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层数、高度、面积、跨度)	开竣工 时间	施工总 承包单 位	施工许 可证编 号	是否录入 全国平台
承建或积极参与过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						
钢结构住宅体系简介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我省钢结构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的批复》（建办市函〔2019〕43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办理有关事项的复函》（建办市函〔2019〕680号）要求，现就我省钢结构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已取得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近3年承建过达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的钢结构项目。

（三）近期承建或积极参与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

二、申报程序

坚持企业自愿和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符合条件的

企业填写《建筑业企业申请表》(附件 1), 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提供有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 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三、有关要求

(一) 申请企业上报的资料必须客观、真实, 不得弄虚作假。

(二) 对符合上报条件的企业, 择优推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不超过 10 家), 业务范围限钢结构主体工程。

(三) 申报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

联系人: 邵思茗, 联系电话: 0571-81050843。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申请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办理有关事项的复函》(建办市函〔2019〕6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19〕68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限钢结构主体工程)办理有关事项的复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钢结构施工总承包试点办理有关流程事项的请示》(湘建科〔2019〕205号)收悉。现就钢结构企业(以下简称申报企业)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申报条件。申报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取得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近3年承建过达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的钢结构项目。
3. 近期承建或积极参与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

二、申报程序。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申报企业，每个省份推荐的申报企业原则上不超过10家。

三、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申报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浙江、江西、山东、河南、四川、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